

HCDR-2018-0360001

威海市环翠区服务业发展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文件

威环服发发〔2018〕1号

威海市环翠区服务业发展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环翠区关于加快建设威海创新园的专 项扶持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环翠区关于加快建设威海创新园的专项扶持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服务业发展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环翠区关于加快建设威海创新园的专项扶持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招院引所，加快推进威海创新园建设，根据《关于加快建设威海创新园的实施意见》，现制定如下专项扶持意见：

一、扶持对象和范围

1.扶持对象。威海创新园设一处综合服务中心及若干分中心（以下统称为各中心），本意见扶持对象为各中心的主办方、入驻企业或机构、高层次人才。

2.适用范围。威海创新园各中心必须经威海创新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管委会）批准设立，每个中心确定一个主导产业，运营主体围绕主导产业提供配套服务并引进同类型或关联企业、机构。各中心引进的企业、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必须在环翠区注册、纳税，引进前须经各中心主管部门和管委会批准。

二、扶持方向和标准

（一）运营保障

1.各中心用于对外租赁的经营办公场所，三年内按照每年实际使用面积，给予中心主办方房租（市场指导价）减免部分50%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各中心内全部企业和机构经济贡献总额首次达到300万元（含）以上的年度，将经济贡献总额按照300万元（含）—500万元、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以上划分为三个阶梯档次，

每档次分别以其对应的当年区级地方贡献总额的 10%、15%、20% 为标准，核算汇总后给予中心主办方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中心经济贡献总额首次达到下一阶梯基数的年度可再次获得奖励，扶持金额需扣除已获奖励的额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新成立或区外迁入的企业或机构，自其区级地方贡献首次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的年度起，前两年按当年区级地方贡献的 100%、第三年按当年区级地方贡献的 50%给予奖励；对于区内迁入的企业或机构，达到上述标准的，前两年按当年新增区级地方贡献的 100%、第三年按当年新增区级地方贡献的 50%给予奖励。企业或机构自获得奖励起达不到标准的年度，该年度不予奖励。

4.管委会根据企业或机构在人才、科技、模式创新等方面的业绩，每年评选不超过 5 名的创新成就奖和不超过 10 名的创新明星奖，分别给予每家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和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5.经管委会认定，各中心及入驻企业或机构举办的由省级（含）以上行业协会或科研院所主办的各类论坛、赛会、展会、创新创业等活动，按照实际费用支出 50%的比例，给予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6.经管委会认定，入驻企业或机构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展会和竞赛，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7.入驻企业或机构在环翠区进行产业化投资，经认定，投产后按照形成实物工作量的 6%，给予中心主办方一次性奖励。

8.入驻各中心后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20 万元的奖励；同时每认定一个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该中心主办方 5 万元的奖励。

9.管委会为入驻企业或机构优先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优先给予产业引导基金和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支持，协助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知识产权认定及质押等手续；为入驻企业或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入学、配偶随迁、居留落户、健康医疗等服务。

（二）招才引智

1. I 类人才的支持。

（1）创新创业资助。经评审，创业人才（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全职创新人才给予不超过 150 万的项目资助；兼职创新人才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报酬的 1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资助。其中上述资助的 40% 由用人单位发放给人才。

（2）生活津贴及租房补贴。根据实际在园时间，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10000 元的生活津贴，提供免费公寓或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的租房补贴。

（3）购房补贴。创业和全职创新人才在威海市主城区首次购房自住的，给予 50 万元的购房补贴。

2. II 类人才的支持。

（1）创新创业资助。经评审，创业人才（实际投入资金不低

于 100 万元) 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项目资助; 全职创新人才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项目资助; 兼职创新人才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报酬的 10%, 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资助。其中上述资助的 40% 由用人单位发放给人才。

(2) 生活津贴及租房补贴。根据实际在园时间, 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的生活津贴, 提供免费公寓或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的租房补贴。

(3) 购房补贴。创业和全职创新人才在威海市主城区首次购房自住的, 给予 20 万元的购房补贴。

3.III类人才的支持

(1) 创新创业资助。经评审, 创业人才(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的项目资助; 全职创新人才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的项目资助; 兼职创新人才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报酬的 10%, 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项目资助。其中上述资助的 40% 由用人单位发放给人才。

(2) 生活津贴及租房补贴。根据实际在园时间, 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的生活津贴, 提供免费公寓或给予每人每月 1200 元的租房补贴。

(3) 购房补贴。创业和全职创新人才在威海市主城区首次购房自住的, 给予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

4.引进的创业和全职创新人才为博士、硕士, 经认定, 三年内给予博士和硕士每人每月 2000 元、1000 元的生活津贴, 提供免费

公寓或给予每人每月 1200 元、800 元的租房补贴。

5.对柔性引进（每年累计在园时间不少于 30 天）的海外工程师、设计师等高层次外国专家，经认定，根据实际在园时间，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的生活津贴，提供免费公寓或给予每人每月 1200 元的租房补贴。

6.加大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力度。在我区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在享受国家、省、市政策扶持的基础上，一次性给予人才及用人单位各 50 万元补助资金。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高层次人才，在享受省、市政策扶持的基础上，科技创新类领军人才，给予 80 万元补助资金；产业创新类领军人才全职工作的给予人才 20 万、用人单位 60 万元补助资金；产业创新类领军人才兼职工作的给予人才 20 万元、用人单位 40 万元补助资金。

7.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具有合法资质的社团组织、人力资源公司、引才工作站等中介机构，为各中心成功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视情况给予奖励资金。引进“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全职工作或创业的，每有 1 人奖励 2 万元；兼职工作的，每有 1 人奖励 1 万元。引进人才成功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每有 1 人奖励 2 万元；引进人才成功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每有 1 人奖励 1 万元。引进博士在中心全职工作或创办企业，项目有实质性进展的，每有 1 人奖励 1 万元。

（三）招院引所

1.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家“985”或“211”工程大学、“双一流”大学、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各中心设立的科研机构，给予不高于 500 万元的启动补助资金；正式运行后，根据绩效情况每家每年补助不高于 200 万元，累计补助 3 年。对于引进的上述机构设立的二级科研机构，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的启动补助资金；正式运行后，根据绩效情况每家每年补助不高于 100 万元，累计补助 3 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科研机构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科研和人才团队引进等科研条件建设。

2.省级科研院所、省部级高校等在各中心设立的科研机构，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的启动补助资金；正式运行后，根据绩效情况每家每年补助不高于 100 万元，累计补助 3 年。对于引进的上述机构设立的二级科研机构，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的启动补助资金；正式运行后，根据绩效情况每家每年补助不高于 50 万元，累计补助 3 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科研机构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科研和人才团队引进等科研条件建设。

3.科研机构通过市场化机制为环翠区企业提供合作研发、成果转化等服务，按照不超过实际服务费用总额 10%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四）金融支持

1.对于列入科技支行试点企业目录的入驻企业，市区两级财政为其提供贷款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在科技支行贷款余额的 1.5%，其中区级财政分担 1%。

2.入驻企业在境内外首发上市成功的，市级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区级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在“新三板”挂牌的，市区两级共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补贴；在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不含展示型、托管性挂牌）的，市区两级共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

3.入驻企业或机构（不包括上市企业和金融机构）依法引进股权融资、发行债券或票据融资，按当年融资额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融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融资额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融资额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补助；融资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五）公共研发服务平台

鼓励和支持各中心组建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对平台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按照不高于购置费 25%的比例给予资助，三年内每个平台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通过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对外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给予 20%的服务费用补助，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入驻中小微企业使用中心内公共研发服务平台设备进行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在享受省、市级补助外，再按照企业使用费用（需提供仪器使用费发票）10%的比例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所获区级补助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

三、附则

1.特殊事项，一事一议。

2.本意见扶持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环翠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威环财发〔2016〕1号）执行。

3.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本意见扶持政策如有与上级政策相抵触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意见涉及相关内容的扶持资金与本区域内其他政策涉及的同类扶持资金不重复执行，按就高原则给予扶持。

4.本意见由区服务业发展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环翠区关于加快建设威海创新园的专项扶持意见的认定要求及流程

附件

环翠区关于加快建设威海创新园的专项扶持意见的认定要求及流程

一、认定要求及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企业）应诚实守信，根据《环翠区关于加快建设威海创新园的专项扶持意见》的认定标准和要求，如实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一）运营保障

1.房租补贴。

（1）房租补贴只针对对外租赁和房租减免的部分，中心主办方（或楼宇业主）自用和收取正常租金的部分不予扶持。租金标准控制在50元/平方米·月以内，按季度进行补贴。

（2）中心主办方需提供房产证明（中心主办方非楼宇业主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对外租赁合同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中心主办方经济贡献奖励。中心主办方需提供中心内企业或机构的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经济贡献证明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企业或机构经济贡献奖励。企业或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经济贡献证明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评优奖励。经各中心主管部门推荐，由管委会根据企业或机构在人才、科技、模式创新等方面的业绩采取必要方式进行评定。

5.举办活动补贴。各中心及入驻企业或机构需提供活动主办方的证明文件、实际费用支出凭证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奖励。企业或机构需提供所获荣誉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产业化奖励。

(1) 实物工作量认定按照当年环翠区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认定。

(2) 企业或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企业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批文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 招才引智

1.创业人才、全职和兼职创新人才的划分标准。

创业人才：是指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创新园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其主要工作精力为所创办企业服务，每年累计在园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所创办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少于200万元（其中，I、II、III类人才创办企业实际投入资金分别不低于200万、100万、50万元），占股不少于30%且为第一大股东。

全职创新人才：是指在创新园企业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与创新园内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每年累计在园时间不少于6个月。

兼职创新人才：是指经人事或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在创

新园内企业兼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与创新园内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务合同、工作协议或服务协议，有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够做出实质性贡献，每年累计在园时间不少于3个月。

2. I、II、III类人才的划分标准。

I类人才主要包括：（1）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3）经管委会认定相当于上述级别的人才。

II类人才主要包括：（1）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省级人才培养工程（计划）高层次人选（如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计划”入选者）。（3）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齐鲁友谊奖”获得者。（4）经管委会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III类人才主要包括：（1）地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地市级重点人才培养工程（计划）人选（如威海市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3）地市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4）经管委会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3. I、II、III类人才需提供的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职称及曾担任职务的证明；工作经历及相关业绩证明。

（2）奖励、荣誉证书；专利证书、技术鉴定证明或成果证书；

主持重大科研、工程、研究、攻关项目的证明材料；其它证明能力水平的材料。

(3)用人单位、所属专业中心提供的能证明在园时间的材料。

(4)全职创新的需要提供劳动（聘用）合同；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验资证明、公司章程及创业计划书；兼职创新人才需提供劳务合同（或工作、服务协议）、薪酬证明或项目技术合作报酬收入证明、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证明。

(5)申请购房补助的，需提供配偶身份证明、户口簿（或户籍证明）、结婚证书；本人(配偶)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房产证等有效购房证明材料。威海市主城区指环翠区、经区、高区和临港区。

(6)其他根据评审要求需提供的材料。

4.引进的创业和全职创新人才为博士、硕士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创业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5.柔性引进人才。

(1)外国专家柔性来创新园工作，需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够做出实质性贡献；与创新园企业签订劳务合同、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不少于1年，每年累计在园工作时间不少于30天；引入企业给予专家年薪35万元以上。

(2)需提供的材料：专家的简历、用人单位对该人才的背景情况介绍及其他证明材料；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协议或劳务合

同；用人单位支付给专家的薪酬证明或项目技术合作报酬收入证明；用人单位提供的能证明在园时间的材料；其他根据评审要求需提供的材料。

6.引才机构奖励。

（1）中介机构引进的人才需经各中心确认并备案。“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以中央、省人才部门发文认定为准；引进的博士需经各中心审核。

（2）需提供的材料：专家的简历、用人单位对该人才的背景情况介绍及其他证明材料；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协议或劳务合同；用人单位支付给专家的薪酬证明或项目技术合作报酬收入证明；用人单位提供的能证明在园时间的材料；其他根据评审要求需提供的材料。

（三）招院引所

1.科研机构认定条件。须有上级高校或院所的正式批文，在环翠区注册（通过工商、民政），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原则上须具备以下条件可以认定为招院引所分支机构：

- （1）有固定的研发、办公及生活场所；
- （2）高校院所所有科研专家团队常驻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 （3）有专项资金支撑分支机构研发、办公正常运转；
- （4）有高校院所与企业开展的合作项目；
- （5）有配套的实验仪器设备或实验、检测依托机构；
- （6）科研工作计划和措施。

2.科研机构设立和运营补助。科研机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高校院所科研专家团队常驻人员名单（加盖校方公章）；专项资金证明；当年度高校院所与我区企业开展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实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实验、检测依托机构授权证明；科研机构工作计划和措施。以上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

3.合作研发、成果转化奖励。科研机构需提供与环翠区企业的合同或协议、收取服务费用的发票。以上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

（四）金融支持

1.贷款贴息。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市、挂牌补贴。上市企业需要提供证监会批文；“新三板”挂牌企业需要提供全国股转中心批文；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需要提供省内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批文。

3.融资补助。申请融资的企业或机构需提供融资的有效证明及资金到位的有效证明。

（五）公共研发服务平台

各中心设立的公共研发服务平台须对创新园内企业或机构提供共享服务，对其当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10万元（含）以上、已到位且正常运行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费用予以资助，对平台建设方自用的仪器设备购置费用不予以资助，原则上对日常办公设备（非研发设备）和没有到位的仪器设备购置费用不予以资助；

中小微企业享受省、市级补助需注册省、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网，同时该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提供进行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的仪器设备需纳入省、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协作网；补贴按年度兑现。

1.平台购置大型仪器设备资助。平台建设方需提供购买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的彩色图片。

2.平台大型科学仪器服务费用补助。平台建设方需提供服务双方的服务协议复印件、收到企业支付资金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服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中小微企业检验检测补助。中小微企业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注册信息表（打印）、创新券（打印）、发票复印件、对应协议（需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复印件、研发活动证明（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创新成果证明，如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技术解决方案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留存）。区科技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平台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考察。

二、认定程序

（一）各分中心主管部门负责各中心的主办方、入驻企业或机构、人才等主体申报材料的收集，审核把关后形成完整申报材料提交给政策兑现各牵头部门。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运营保障、区人社局负责招才引智、区科技局负责招院引所和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区金融办负责金融支持。

（二）各牵头部门对各分中心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主体的资格、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根据需要，组织有资质的评审专家或机构对申报项目（企业）进行评审。初审结束后，及时将相关资料、初审意见及专家（机构）评审意见提交管委会办公室。

（三）管委会办公室对各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资料、初审意见及专家（机构）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及时报送区财政、审计部门，并提出扶持资金使用初步建议。

（四）区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对管委会办公室提交的扶持资金使用初步建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调查结论，将结果抄送管委会办公室。

（五）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审核意见和调查结论，拟定政策兑现意见，由管委会研究确定后，按法定程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研究审批。

三、附则

本意见由区服务业发展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